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617315/content.html>)

## 附錄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公告如下：

#### 一、发票使用问题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邮政服务的，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二)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可暂延用其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其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以及提供邮政服务的纳税人，其普通发票的使用由各省国税局确定。

(三)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有 2 个以上开票点且分布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携带空白发票在开票点所在地开具。

#### 二、税控系统使用问题

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运输服务以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 三、货运专票开具问题

(一) 一般纳税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因开票有误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直接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开具红字货运专票时应将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号码打印在发票备注栏中。

- 1.实际受票方拒收或者承运人尚未将货运专票交付实际受票方。
- 2.发票联次齐全，实际受票方未认证发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流程开具红字货运专票，并将《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编号打印在发票备注栏中，不需打印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号码。

(二)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货运专票“运输货物信息”栏中。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